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并重新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与合作方杭州枫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枫华”）、杭州枫行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枫行溪”）、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2018年4月1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刚发出的《提议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了顺利推进相关事宜，袁永刚提议将合作方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为嘉兴科创车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科创车芯”），并重新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公司拟与杭州枫华、杭州枫行溪、嘉兴科创车芯等共同设立投资于集成电路上下游产业链的基金。基金将参与购买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出售的合肥广芯半导体产业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同时，上述各方拟共同签署更新后的《合作框架协议》，其中，除了上述合作方调整以外，《合作框架协议》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 一、协议基本情况

1、公司拟与杭州枫华、杭州枫行溪、嘉兴科创车芯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上述各方拟合作设立一支主要投资于集成电路上下游产业链的基金。基金将参与购买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出售的合肥广芯半导体产业中心

（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拟重新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鉴于上述议案与《关于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永刚先生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共同受让合肥广芯半导体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合伙权益的 70%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董事袁永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永峰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3、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袁永刚、袁永峰及袁富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签署协议的具体事务。

## 二、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

### 1、杭州飒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后渝兰

注册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 27 号江宁大厦 2 幢 6 层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2、杭州飒行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飒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253-1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嘉兴科创车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及以下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飒行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26 室-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

东山精密与上述合作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杭州泓华、杭州泓行溪、嘉兴科创车芯及东山精密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各方”，各方就基金设立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基金名称

各方同意共同设立一支有限合伙制基金（“基金”），名称暂定为杭州泓行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正式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 第二条 基金合伙人及管理人

各方同意，基金管理人由杭州泓华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由杭州泓行溪和嘉兴科创车芯共同担任，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杭州泓行溪担任；东山精密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将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 第三条 规模

各方同意，基金总规模约为 40 亿元人民币，其中，杭州泓行溪、杭州泓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各认缴基金 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东山精密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基金不超过 1.5 亿美金出资，具体认缴出资金额根据基金募集规模及东山精密内部决策机构的决策确定；基金其余出资由管理人杭州泓华负责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各合伙人出资时间及出资金额由各方协商确定，以最终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它相关的基金文件（“最终交易文件”）为准。

#### 第四条 基金期限

基金期限预定为 5 年，自基金投资者缴付首期出资之日起算，包括 3 年投资期和 2 年退出期。视基金所投项目情况，基金期限可以根据最终交易文件约定延长。

#### 第五条 投资方向及目标

基金将参与购买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出售的合肥广芯半导

体产业中心（有限合伙）（“目标企业”）财产份额。

#### 第六条 退出约定

各方同意，在符合被投资企业要求的前提下，基金所投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以东山精密及/或其关联方收购的形式实现退出。东山精密以书面形式放弃优先收购权后，基金方可选择其他形式退出。

#### 第七条 约束力及最终交易文件

各方同意基于本协议约定的原则签订最终交易文件。如各方在洽商最终交易文件时需对本协议约定的基金相关内容进行变更的，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在最终交易文件中进行明确约定。

受限于最终交易文件对各方权利义务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具有约束力，且将会被认为对任何一方或其任何关联方或代表产生责任或法律义务。

### 四、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 1、合作基金设立的目的

有利于提升公司竞购合肥广芯半导体产业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实力。

#### 2、存在的风险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各方能否就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合作事项后续签署实质性协议并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